

#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2021 年 11 月 | 第 7 期

## 联交所就上市发行人的股份计划咨询市场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咨询”），就修订《上市规则》中有关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包括股份期权计划和股份奖励计划）（“股份计划”）的条文咨询市场意见。咨询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主要建议

1. 扩大《上市规则》的适用范围至涵盖股份奖励的授予
2. 界定股份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 (i) 雇员参与者；(ii) 关连实体参与者及 (iii) 服务提供者
3. 规定发行人须设定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4. 规定在三年内更新计划授权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5. 规定所有股份计划的归属期须为至少 12 个月
6. 规定所有授予股份须设立授予股份的表现目标及退扣机制
7. 修订向 (i) 个别参与者及 (ii) 关连人士授予股份的批准规定
8. 新增需要个别披露授予股份详情的获授人类型

## 背景

为确保《上市规则》符合目的，并代表有助于提高投资者信心的可接受标准，联交所不时按照市场发展和国际最佳做法对其进行检讨。

有见愈来愈多发行人采纳股份奖励计划，联交所建议修订《上市规则》中与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sup>1</sup>相关的条文，对股份期权和股份奖励的授予（“授予股份”）采用一致的框架规管。

咨询文件附录一列出了所有建议的修改和适用的《上市规则》条文，这些建议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 (i) 股份奖励计划；
- (ii) 合资格参与者；
- (iii) 计划授权；
- (iv) 授予条款；
- (v) 向 (i) 个别参与者及 (ii) 关连人士授予股份；及
- (vi) 披露规定。

## 股份奖励计划

《上市规则》目前仅适用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但不适用于股份奖励计划。由于越来越多上市发行人采用股份奖励计划来激励及挽留人才，联交所认为《上市规则》亦应规管股份奖励计划。

因此，联交所建议扩大《上市规则》的规管范围至涵盖所有的股份计划。按咨询文件所提出建议作其他修改后，现时适用于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亦将适用于股份奖励计划。

## 合资格参与者

《上市规则》现时规定发行人须于计划文件中披露股份期权计划合资格参与者的类别及厘定其资格的标准，但对于合资格参与者的类别并无任何限制。

联交所认为，设立股份计划通常是为了奖励及激励参与者对发行人的长远发展作出贡献，确保他们的利益与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一致，因此建议股份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的定义应包括：

**雇员参与者**——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及雇员；

**关连实体参与者**——关连实体（即发行人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及

**服务提供者**——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一直并持续向发行人集团提供对其长远发展十分重要的服务的人士。

按咨询文件建议，联交所将更强调发行人薪酬委员会在监管股份计划以确保授予股份符合计划目的方面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因此，联交所建议向关连实体参与者和服务提供者授予股份必须得到薪酬委员会的批准，并明确解释和披露授予股份的理由（有关授予股份的披露规定，参见下文表 A）。

此外，联交所还要求薪酬委员会确定服务提供者是否能够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一直并持续向发行人集团提供对其长远增长十分重要的服务，从而合资格参与股份计划。根据联交所规定，向发行人提供融资或并购服务的财务顾问或配售代理，或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顾问，不得厘定为股份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

---

<sup>1</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

## 计划授权

《上市规则》现时将发行人所有股份期权计划项下授出的股份期权限制于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发行人可随时向股东寻求批准更新有关授权（前提是未行使的股份期权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

联交所建议发行人的所有股份计划均设 10% 的计划授权限额（“计划授权限额”），但联交所亦会考量建议授权的必要性、行业惯例及根据授权授出股份的准则等等因素，就计划授权限额给予豁免。

根据咨询文件建议，股东可每三年更新一次计划授权，三年内若要再作额外更新，须经发行人的独立股东批准。联交所认为，若发行人在三年内一再要求更新授权，小股东应拥有否决权，以保障自身权利不被摊薄。

联交所进一步建议发行人在计划授权限额内设定向服务提供者授予股份的分项限额（“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这项加你可针对发行人向服务提供者授股而产生过量摊薄的情况提供额外保障。联交所还认为，可由发行人的薪酬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及薪酬政策而厘定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并作清晰披露（有关授予股份的披露规定，参见下文表 A）。分项限额（包括任何额外更新）必须经股东单独表决。

由于咨询文件建议的 10% 计划授权限额更为严格，现行针对发行人的 30% 未行使股份期权限额的实际效果不大甚或并无实际效果。联交所建议从《上市规则》中移除上述的 30% 限额。

## 授予条款

《上市规则》现时并无有关归属期的特定规定。联交所认为无归属期或较短的归属期未必符合股份计划的目的（即鼓励获授人对发行人的长期发展作出贡献），因此建议所有股份计划的最低归属期为 12 个月，除非薪酬委员会对授予发行人特别指明的雇员参与者的股份批准较短的归属期。

现行《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须于计划文件中列明授予股份附带的表现目标又或（若无表现目标）作否定声明，但并无要求发行人披露退扣机制（指若参与者出现严重不当行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失实又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可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参与者的股份或期权）。

为了让股东可评估发行人授出股份如何有助提升发行人的利益，并符合国际市场规定须就行政人员薪酬及薪酬政策作披露的常规，联交所建议，除了授予股份所附带的表现目标外，计划文件还必须订明退扣机制又或（若无退扣机制）作否定声明。若发行人对披露任何机密或具商业敏感性的特定资料有顾虑，联交所会个别考虑给予豁免。

若授出股份并不设表现目标及／或退扣机制，联交所要求发行人披露薪酬委员会的意见，说明其认为不需要设定表现目标及／或退扣机制以及授予有关股份如何达到计划目的原因（有关授予股份的披露要规定，参见下文表 A）。

最后，联交所建议保留现时对股份期权行使价的限制（即授出时不得低于股份的市价）。然而，由于市场惯例是以零对价授予股份奖励，因此不会对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授出股份的价格施加任何限制。

## 向个别参与者授予股份

现时，若在任何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规则》授予个别人士的期权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1%，便须经股东批准。联交所建议将有关要求延伸至所有股份计划。

## 向关连人士授出股份

现时，凡向关连人士授出期权均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为获授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另外，凡向关连人士授出股份奖励均构成《上市规则》中订明的关连交易，须经独立股东批准（不论授出规模多大）。

根据咨询文件建议，所有向关连人士授予的股份将由薪酬委员会（而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sup>2</sup>。这与《企业管治守则》有关薪酬委员会须就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政策向股东负责的规定一致。

此外，联交所建议将新的最低豁免扩大到 (i) 向发行人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员授予股份奖励，及 (ii) 向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授予的所有股份（根据现有规定，当发行人向此等人士授出的股份奖励会使任何 12 个月内向该人授出的股份奖励总数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0.1%，便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联交所重申，作为建议最佳常规，发行人不应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带有绩效表现相关元素的股本权益酬金，因为基于绩效表现的酬金或会令独立非执行董事决策时有偏颇，影响其客观独立。因此，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授予股份应与主要股东相近受到更高程度的监管，因为他们一般可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或对其有重大影响力。

作为有关建议的一部分，联交所建议移除现行有关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授出期权的最高 500 万港元豁免门槛，因为有关金额门槛无法有意义地反映发行人受到的摊薄程度。

## 披露规定

根据现行《上市规则》，发行人须披露授出股份期权的详情。有关向关连人士授出股份期权的事宜须个别逐一披露。

联交所建议，发行人向以下参与者授予股份须个别逐一披露：(i) 关连人士；(ii) 获授股份超出 1% 个人限额的参与者；及 (iii) 在任何 12 个月内获授予股份超出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0.1% 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而发行人向其他参与者授予的股份则可按类别披露总额。若发行人于个别情况下忧虑商业敏感性或资料私隐的问题，联交所会个别考虑给予豁免。

有关授出股份的建议披露规定，参见下文表 A。

## 过渡安排

若咨询中的修订建议获采纳，新规定将适用于在《上市规则》修订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后采纳的新股份计划。联交所建议对在生效日期当天已生效的现行股份计划作出以下过渡安排：

所有现有的股份计划：发行人将须由生效日期开始遵守新的披露规定。

现有的股份期权计划：发行人可于生效日期后继续仅向经修订《上市规则》中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股份期权，但须遵守新的规定，并在更新现有计划时修订条款。

获股东特定预先授权的现有股份奖励计划：发行人可于生效日期后继续仅向经修订《上市规则》中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股份奖励，但不得进一步更新计划授权。

根据一般授权授出新股的现有股份奖励计划：发行人可继续向经修订《上市规则》中的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股份奖励，直至生效日期后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之日为止。其后发行人便应修订计划条款，以遵守经修订的《上市规则》。

<sup>2</sup> 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的企业管治委员会亦应就发行人向不同投票权受益人任何授出股份提出建议。

表 A: 授予股份的披露资料		公告	年报及中期报告	企业管治报告
(1) 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参与者类别披露以下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授予股份的详情 (例如获授人的描述、授出日期、授出股份期权／奖励数目、归属期、表现目标的叙述性描述、退扣机制)</li> <li>汇报期内所授出股份变动</li> <li>股份奖励及期权授出时的公平值及所采纳的会计政策</li> <li>授出的股份奖励及期权数目除以汇报期内已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数</li> </ul> </li> </ul>	√	√ √ √ √	
(2) 向任何参与者授予股份 超出 1% 个人限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个别披露上述 (1) 的资料</li> </ul>	√	√	
(3) 向关连人士授予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个别披露上述 (1) 的资料</li> <li>授出的理由</li> <li>薪酬委员会对以下项目的看法：为何批准授予股份是适当做法、考虑因素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计划目的</li> </ul>	√ √ √	√	√
(4) 向服务提供者授予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在任何 12 个月内向服务提供者授予的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0.1%，个别披露上述 (1) 的资料</li> <li>授予股份的理由、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及相关服务合约的时长</li> <li>薪酬委员会对以下项目的看法：为何批准授予股份是适当做法、考虑因素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计划目的</li> <li>薪酬委员会确认服务提供者期间在其日常业务中一直并持续向发行人集团提供对其长远增长十分重要的服务</li> </ul>	√ √ √ √	√	√
(5) 向关连实体参与者授予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在任何 12 个月内向关连实体参与者授予的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0.1%，个别披露上述 (1) 的资料</li> <li>授予股份的理由</li> <li>薪酬委员会对以下项目的看法：为何批准授予股份是适当做法、考虑因素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计划目的</li> </ul>	√ √ √	√	√
(6) 向雇员参与者授予归属期少于 12 个月的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参与者类别披露上述 (1) 的资料</li> <li>采纳较短归属期的理由</li> <li>薪酬委员会对以下项目的看法：为何较短的归属期是适当做法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计划目的</li> </ul>	√ √ √	√	√
(7) 向参与者授予股份而不设表现目标及／或退扣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参与者类别披露上述 (1) 的资料</li> <li>薪酬委员会对以下项目的看法：为何毋须设表现目标及／或退扣机制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计划目的</li> </ul>	√ √	√	√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 刘国贤

执业技术及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mailto:paul.k.lau@kpmg.com)

### 刘大昌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mailto:louis.lau@kpmg.com)

### 文肇基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mailto:terence.man@kpmg.com)

### 邓浩然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mailto:mike.tang@kpmg.com)

### 谭晓林

资本市场咨询组总监

毕马威中国

+852 2978 8188

[elton.tam@kpmg.com](mailto:elton.tam@kpmg.com)

###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